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发行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士。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凯迪股份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有限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富达投资	指	武进富达达电机厂,1995年更名为“武进市富达电机厂”,公司前称,2002年更名为“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凯迪投资	指	常州市凯迪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凯源投资	指	常州市凯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参股
常州凯凯	指	常州市凯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凯迪投资股东
凯捷精密	指	常州市凯捷精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凯迪	指	凯迪(美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欧凯德	指	凯迪电器(欧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格科技	指	常州爱格智慧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夜荣科技	指	上海夜荣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凯研	指	凯研(武汉)车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注销
江阴凯研	指	江阴凯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凯迪	指	越南凯迪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德丰装饰	指	常州市德丰装饰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国瑞电器	指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安舒电器	指	常州安舒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运通电器	指	常州市运通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金源金属	指	常州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顺家家居	指	常州市顺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16.SH
荣泰健康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99.SH
华达利	指	新加坡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outhern Motion	指	浙江海南顺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shley	指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美国家具制造商
White Feathers	指	越南家具制造商 White Feath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LINAK	指	丹麦捷康驱动系统制造商LINAK Aermator Systems, Ltd.
Dewert Okin	指	德国捷康驱动系统制造商Dewert Okin GmbH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律师	指	上海天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会计合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期待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包含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现金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决议,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经按照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全体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政策》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体现相应期限内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审核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6、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程序:(1)董事会在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凯迪中投资、实际控制人周陈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一致行动人凯恒投资、常州凯凯、常州凯凯、周陈程女士、徐荣女士、陆晓波先生、徐建峰先生、徐清量女士、蒋荣华女士、严国胜先生、周燕琴女士、姚少雄先生、陈瑞清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行为,如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行为,如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行为,如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作为凯迪电器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行为,如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行为,如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

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触发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案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现状、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以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3%以上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超过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限。

上述(3)(4)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薪酬总额的3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的相应承诺。

(三)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面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责任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自最高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公司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3、如果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责任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自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公司控股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后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损失。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为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证券事实被确认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损失。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为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证券事实被确认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损失。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为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证券事实被确认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损失。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为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证券事实被确认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损失。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为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证券事实被确认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损失。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为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证券事实被确认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损失。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为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证券事实被确认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Changzhou Kaidi Electrical Inc.)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并有效考核激励,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并持续培训,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控制或干预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不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遵守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最新规定及时履行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法享受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8、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在对外投资、实际控股人周陈程、周荣清、周林玉,以及一致行动人凯恒投资承诺:

“本人作为凯迪电器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行为,如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行为,如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

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触发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案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现状、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以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3%以上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超过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限。

上述(3)(4)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薪酬总额的3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的相应承诺。

(三)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面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责任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自最高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公司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3、如果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责任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自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